管理員洩漏收容人個資給接見親友

某監獄管理員楊○○於111年6月17日收容人郭○○女友黃○○辦理接見登記時,告知其女友關於監所電腦內所列之郭○○犯罪前科資料,且稱:郭○○所涉案件眾多,這種人不會改,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,致使收容人與其女友於接見時,因女友質問其究竟進出監獄多少次,是否犯罪前科累累等,而發生爭吵。郭○○得知後氣到控告楊○○誹謗、洩露他的個人資料。

- ※本案楊員未能對其因職務而知悉之收容人隱私保密,違背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4點、第5點規定,且如涉洩漏司法院公布判決書以外資料,則侵犯收容人之隱私,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,實有違失。
- ※各矯正機關利用「對外連線單一窗口查詢系統」查詢收容人前科資料,應 遵守「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矯正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 作業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規定,經核准後,由專責查詢人員查詢及作成紀錄, 定期陳報首長核閱情形,惟楊員非因公務需要,擅自查詢部內網路資料, 並洩漏查詢結果,涉及行政及刑事責任。

(資料來源: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 113 年「公務機密維護」 宣導參考教材-案例 1)

個資安全多 follow,網路資料少 download 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